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和黑石集团交易进展的自愿性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6-09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计划收购由与黑石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黑石集团”）关联企业管理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黑石基金”）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所持有特定商业地产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的多数股权之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目标公司的多数股权将由本公司及若干合作方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）共同组成之有限合伙制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联合收购平台”）之全资附属公司收购。

近日，联合收购平台与相关方签订了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文件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（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达成），联合收购平台将持有目标公司 96.55% 股权。本公司拟投向联合收购平台合计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38.89 亿元。本次交易仅为普通的资产收购，不涉及任何本公司的证券发行。就本次交易未有就有关发行或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谈判。

本公司注意到，近期有媒体报道本次交易，本公司谨此提供如下信息：

- 1、本公司于 2014 年已明确了“城市配套服务商”的战略定位。本次交易将可以快速提升本公司在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能力，将是本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。
- 2、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磋商；2016 年 3 月 11 日，本公司董事会首次听取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；2016 年 6 月 21 日，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3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刊发了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〉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6】第 39 号）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回复”）。于回复中本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初步信息。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就本次交易进一步进行了自愿性披露。

- 4、本公司注意到，近期部分媒体报道称本公司新闻发言人否认存在本次交易，本公司就此特别澄清，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人士否认存在本次交易。
- 5、合作方不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(以下简称“联交所规则”)定义下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规则”)定义下的本公司关联人。
- 6、根据联交所规则计算之有关本次交易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不超过 5%，故本次交易并不构成联交所规则项下须予公布的交易，也不属于根据深交所规则需要披露的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